

石嘴山市水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各类数据统计时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水务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紧紧围绕《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0 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强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进一步提升了市水务局各项工作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

在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市水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保持了良好的推进势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石嘴山市水务局网”、“石嘴山市政府信息网”以及其他公开渠道。2018 年，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累计 363 条，其中被中

国水利网采用 6 篇，宁夏新闻网采用 10 篇，宁夏水利网采用 29 篇，石嘴山网采用 18 篇，石嘴山日报采用 15 篇，石嘴山新闻网采用 6 篇，部分信息还被宁夏文明网、石嘴山文明网、网易新闻网采用。石嘴山市水务局官方微博共发布 454 条信息。认真做好舆情处置工作，2018 年共收到网民来帖 1 件，按时办结 1 件，办结率达 100%，保持了正确的舆论导向。同时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认真执行自治区、石嘴山市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的内容翔实、用词准确、表意清楚，杜绝出现“死链”、“错链”。

2018 年石嘴山市水务局网站发布的信息中，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规划类信息 8 篇，防汛抗旱类信息 34 篇，水土保持类信息 4 篇，水资源开发利用类信息 38 篇，农村水利类信息 36 篇。其余围绕全面推进河长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深化水利改革、水务政策法规、党建工作、国务院信息、行政审批项目信息、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情况等信息 243 篇。

河长制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编辑信息简报 17 篇、督查通报 8 份等，对河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通报；设立市县级河长制公示牌 111 个，并及时更新，确保了河长信息的准确性，方便群众监督举报；建立了《石嘴山市河湖长制举报奖励受理制度》，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大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健全河长湖长变动报告机制，通过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全市各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制工作方案、政策、文

件以及工作推进动态类信息。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月22日是第二十六届“世界水日”3月22日—28日是第三十一届“中国水周”。市水务局开展了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组织宣传队伍在青山公园广场举办大型宣传活动。在宣传过程中还向群众分发节水宣传资料、纸杯、纸袋等宣传品，同时向群众普及“河长制”、水利法律法规和防汛等水安全知识。活动共制作宣传横幅、展板10余块，发放画报500余份、节水纪念品500余份、“河长制”知识宣传彩页、饮用水保护条例等2000余份；为切实做好2018年学生暑假期间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工作，市水务局开展为期一周的“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事故 共建和谐社会”主题安全宣传活动，宣传采取进校园、进社区发放宣传手册的形式，共计发放防溺水安全手册1500余册、普及安全知识2000余人次，在电视、报纸、LED屏等主流媒体刊登宣传标语。

2018年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际，市水务局于12月4日组织开展了以《宪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和《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水法规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有声有色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咨询，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市民的水行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了全民节约用水和依法用水的意识。活动当天悬挂横幅1条、设立咨询台1处、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对应主动公开的信息，依照提报、审核、公开的程序进行，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

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最大限度地把政策、法规、政务动态以及与市民息息相关的信息及时对外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

2018年，市水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公开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出现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和局主要领导变动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一是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二是定期召开会议，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通报，为推进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石嘴山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专题辅导讲座》；三是建立政府信息上传审批制度，所有上网公开的信息都必须经过分管领导审查和主要领导签字确认，确保信息安全不泄密，不出任何纰漏，从而形成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有序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四是组织各科室对现有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研究，查找制度缺陷和管理问题，建立更新了《石嘴山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石嘴山市水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石嘴山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来抓，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个平台，积极发布各类信息，增强公众对水务工作的了解，更好地服务发展改革大局。

（四）平台建设

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更趋严格，均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运行和维护，及时发布、更新涉及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全面推进河长制等重点工作的内容，充分发挥了新媒体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的便捷作用。

（五）监督保障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通报工作情况，要求办公室牵头统筹，各科室(单位)协调配合，及时规范公开有关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时传达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与科室(单位)年终考核挂钩。将“五公开”落实到办文程序，拟制办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

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各科室、事业单位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局办公室。市水务局制定了《石嘴山市水务局网络安全保密制度》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	0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	0	0
行政强制	8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制度有待完善。个别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对公开什么、什么时候公开，不公开如何处理还缺少科学规范的制度支撑，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的制度还不够健全；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市水务局目前主要通过门户网站和石嘴山市政府网公开政府信息，市民通过其他途径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大。个别科室、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跟不上形势的发展，政策解读还停留在“静态、单向、粗放”层面，在“互动、服务、精细、生动”等方

面还需再下功夫。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落实和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增强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运用数字、图表、声像等方式，依托“互联网+”技术，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等平台 and 渠道的作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水平，让群众更好地理解、关心、支持政策；三是加大公开力度。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四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性和答复的规范性，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促进依法行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水务局网 (<http://www.nxsl.gov.cn/pub/SZSSSWJ/>)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科技信息大楼 1212；邮编：753000；电话：0952-3812333；传真：0952-3951296；电子邮

箱：szszbk@163.com)。